

宜生环复〔2024〕18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建荣砂石料场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建荣砂石料场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老鹰窝山（东经103°11'49.633"，北纬24°59'32.254"），总投资7700万元，修复面积112752.63m²（11.2752公顷），修复园地8.3683公顷、

修复其他草地 2.9069 公顷。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磷石膏改性工程。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由地形地貌重塑工程（包括防渗工程、导排工程、拦渣坝、浆砌石坝、回填工程等）以及生态重建工程组成；磷石膏改性工程为本项目配套的临时性工程，回填施工期结束后对其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用地性质，建设内容主要为改性厂房建设，原料为青草塘历史遗留磷石膏。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宜良〔2024〕22 号）：经评估审查，《报告表》已按技术审核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符合报批条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磷石膏无害化用于矿坑生态修复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回填矿坑的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采用青草塘堆存磷石膏为原料，通过添加改性助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制得。生态修复材料的生产依托自建的磷石膏基生态修复材料生产线。严格控制入场磷石膏各污染物指标，对每批次入场磷石膏进行检验分析，要求改性磷石膏须达到《改性磷石膏用于矿山废弃地生态修复回填技术规范》（DB53/T1269-2024）表 2 中的要求，且浸出液总锰不高于 2.0mg/L、有机物含量不得超过 5%、含水率不高于 25%。

(二)加强大气治理工作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喷雾降尘，控制施工作业面，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进度；对未覆膜边坡、材料堆存区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对回填料、筛后剥离土、粘土及基质土的运输须密闭运输；设置“三池一设备”，合理安排运输道路的洒水降尘，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场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改性磷石膏淋滤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回填区内外截排水系统，包括雨水导排系统、底部排渗系统、回填工作面排水系统，场内雨水经回填平台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淋滤水收集池，用于改性生产回用水，不外排；回填修复区淋滤水经淋滤水收集池后用于改性生产回用水，不外排；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由1座15m³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旱厕、公厕收集处理，不外排；改性磷石膏回填体顶部防渗施工结束后，若产生的少量淋滤水，采用罐车送至下燕子窝龙潭废水应急处理站处理。

施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回填区防渗层破损、渗滤液发生下渗等污染地下水。项目须加强源头管控，改性磷石膏必须取得检测报告以明确各项指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回填，回填过程中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物；严格落实防渗措施，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采坑底部、边坡、拦渣坝上游、淋滤水收集池、淋滤水应急收集池等区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对磷

石膏改性工程生产区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要求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严格按设计要求建设地下水及淋滤水导排工程；建设防渗衬层渗漏检测设施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作业噪声、物料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须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避免偶发噪声发生；合理安排施工，缩短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场地平整、边坡修整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石方一部分用于拦渣坝的贴坡，一部分用于回填场区东南方向的沟谷及拦渣坝下游的回填，土石方处置率100%；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当地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外购表土来源必须为合法途径购买；对每批次绿化覆土成分进行监测，确保覆土中污染物成分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

选值的要求；严格按照堆填设计、生态修复设计的要求进行防渗层施工，防渗施工材料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如实记录相关采购台账、材料质量合格信息等；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按照分片区施工原则进行施工，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要求文明施工，严禁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回填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植被恢复。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建设方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设立环境监测小组，负责环境监测和管理。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项目应落实防渗层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及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当防渗层监测发生异常情况或跟踪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呈上升趋势时，及时停止回填工作，并将情况上报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查明原因。项目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 跟踪评估规范》（DB5301/T 100-2023）的要求对渗滤液、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九）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应落实《改性磷石膏综合利用 矿山生态修复 过程环境监管规范》（DB5301T99-2023）的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台账记录，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监测方案，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项目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宜良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执法监测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13日

抄送：云南宜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古城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